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淑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7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7960300-1.pdf)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招生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4年4月29日高師大進第1141003909號函辦理。
- 二、課程預計於114年7月開始上課，由進修教師自行付費，教育部不予補助。本課程學分收費標準為2,500元/學分，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6日止，採通信報名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招生簡章詳附件。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一般教師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807H 號函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育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招生地區及名額：

- (一)、招生地區：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 (二)、本班錄取 40 人(20 名以上開班，最多以 40 名為限)。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 (四)、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五、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
- (二)、報名期限：親自到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繳交，或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通信報名則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校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2.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5.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7.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印一份。
8.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抵免申請表)。

(如附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六、錄取方式：

- (一)、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下列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一)教育部薦送名單中審核錄取之薦送教師。

(二)如薦送名單以外尚有名額，由本校公告招生，並依以下順位錄取。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4 學分(含)以上，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

七、公告名單：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八、收費方式及退費相關事宜：

(一)、收費方式：(多元繳費方式)

學分費：經錄取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每學分 2,500 元(24 學分共計新台幣 60,000 元。分兩期繳款，每期繳款金額為 30,000 元，第一次繳款期限 114.06.06 前，第二次繳款期限 115.06.30 前)，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後，於第二次繳費中扣除。學分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多元繳費連結：<https://sso.nknu.edu.tw/Pay/swndTM>

(二)、退費相關事宜：

學員繳交學分費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辦法辦理：

退費標準：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
3.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分費。

注意事項：

1. 退費流程需約 3-4 週。
2.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3.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文件規章」→「表格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下載。
4.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九、學分抵免：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2 科(最多 4 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 10 年內所修讀，申請抵免須另繳交 300 元審查費，如需申請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二)、學分抵免文件

1.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三)、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3. 學分證明書影本。

4. 成績單正本。

(四)、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五)、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六)、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七)、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上課地點與時間：

(一)、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4 點半。

十一、課程規劃：(課程預排日期會依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每門課 2 學分，12 門課程分六階段開課，共計 24 學分；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第三階段：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第五階段：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第六階段：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備註：本校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數將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7421 號函，『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同意備查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7421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59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16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備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選備		
				性別教育	2	選備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選備		
				教育心理學	2	選備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99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為諮商心理學概論)，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兒童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選備	
				學習輔導研究	3	選備	
				兒童諮商研究	3	選備	
				家庭發展研究	2	選備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選備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3	選備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選備	異動課程學分數。
				親職教育研究	3	選備	
				復健諮商研究	3	選備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備	
				神經心理學研究	2	選備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備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選備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備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選備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選備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選備	
				人格心理學	2	選備	
				發展心理學	2	選備	
				學校輔導工作	2	選備	
				健康心理學	2	選備	
				班級經營	2	選備	
				學習輔導	2	選備	
				親職教育	2	選備	
				家庭發展	2	選備	
				變態心理學	2	選備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144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學分數。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自109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學校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社區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個別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心理學實習(二)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駐地實習(一)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駐地實習(二)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學分數。
			諮商技術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	4	必備(如補充說明)	
			個別諮商實習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實習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選備	
			心理測驗研究	3	選備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選備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選備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選備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選備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	3	選備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一)	3	選備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二)	3	選備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選備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選備	
			現實治療研究	3	選備	
			完形治療研究	3	選備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選備	
			短期治療研究	3	選備	
			遊戲治療研究	3	選備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3	選備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備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3	選備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3	選備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	選備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3	選備	
			測驗編製專題研究	3	選備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備	
			危機處理(管理)	2	選備	
			個案管理	2	選備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選備	
			生涯輔導	2	選備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備	
			阿德勒心理：理論與實務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本系、所負責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需符合各類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課程類別如下：

1.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4學分：含必備學分（至少2 學分）及選備科目。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10學分：含必備學分（至少6學分）及選備科目。
3.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10學分：含必備學分（至少6 學分）及選備科目。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如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如諮商理論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如諮商技術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

十二、附則：

- (一)、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 20 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若未能成班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五)、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汽機車停放注意事項
1. 為避免來校時因停車位不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至本校或文化中心附近週邊公共或私人停車場停車。週邊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五福一路公有停車場、凱旋二路高師大附中兩側道路路邊停車格。
 2. 如欲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請自行前往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利用手機或電腦線上申請（網址：<https://parkcard.nknu.edu.tw/>），並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至事務組領取車證。車輛通行證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20～16：30。
 3. 通行車證僅提供汽車進出校區或機、單車進出車棚使用。
 4. 鼓勵多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到校上課。
- 本校不保證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並且不負任何損壞遺失賠償保管責任。**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報名表

序號：(本校填寫)

郵政匯票號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O)：		
電子信箱：	(H)：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現職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擔任職務	☐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教育部薦送教師 ☐ 專任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儲備教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請檢同下列文件，於 6 月 6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1. 報名表 2.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5.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7.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印一份。 8.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 報考人：(簽章)			
審查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 1. 資格不符 ☐ 2. 資料不全 ☐ 3. 報名逾期		承辦人

備註：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本校_____年版 ☐ 部頒版 ☐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		
繳 費	☐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 合格國小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育系 審核結果	1. ☐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 不通過。	師就處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